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26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并于2024年7月2日形成有效决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2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进行修改并编制了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董事、

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3日